**关于市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221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徐国群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聚餐市场的建议》已收悉，现根据我局工作职能，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在农村家庭聚餐管理方面我局重点做好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监管工作，目前我市辖区内有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5家，其中龙山镇2家，周巷镇1家，横河镇1家，坎墩街道1家，总生产量每日20000套左右。2015年至2017年，我局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提升工程，一是多次召集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餐（饮）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4934-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了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规范管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管理。二是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日常管理工作，对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台账化管理；落实生产过程重点环节电子监控系统的安装工作，在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在产品小包装上全面推广使用二维码，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推广率100%；积极参与卫生示范企业的创建活动和五常法管理试点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规范企业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从而全面提升我市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的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在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期间对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卫生质量抽检，对集中消毒餐饮具“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感官指标”等指标进行抽检，2017年共抽检各种餐饮具170份，合格率为99.4%，对洗消剂残留指标进行了一次抽检，合格率100%；对两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未按每批次进行自检和消毒餐饮具检测结果不合格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并及时更新二维码内的卫生监督监测公示信息，将检测结果和处罚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下一步，我局将吸取代表的建议，继续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家庭聚餐管理工作，加强集中式餐饮具消毒管理，确保消毒品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慈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23日

联 系 人：王聪

联系电话：63821185